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 林昱崢（原名林淑玲）

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 
詹賀情律師

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  
一一四六四〇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  
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五五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  
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  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  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  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 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  
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 
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  
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 
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 
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  
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464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  
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執行卷及本院115年度補

01 字第5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審究後，為避免發生難以  
02 回復之損害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  
03 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，爰審酌聲請人所提  
05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 
06 行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7日，為新臺  
07 幣（下同）28,277,141元（計算式：相對人請求給付如附表  
08 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計28,220,969元+相對人請求給  
09 付訴訟費用56,172元=28,277,141元），經調上開卷宗核閱  
10 無訛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依司法院  
11 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  
12 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計為6年，依首揭說  
13 明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延後受償期間所  
14 生之法定利息損失，依此計算，為8,483,142元（計算式：2  
15 8,277,141元×6年×5%=8,483,1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16 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850萬元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24 書記官 盧品岑